

证券代码：300851

证券简称：交大思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2日9:15至2026年6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3号院2号楼4层408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伟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32,203,4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04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2,006,7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81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196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4,232,7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6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,036,0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4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196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6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21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6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0%；弃权 2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1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22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4%；弃权 2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化、宋伟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